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至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4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0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联系人:郭盛虎、徐晓燕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91。
-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